

设备购销合同

购买方（以下简称“甲方”）：永城市人民医院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数量、价格（元）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额（元）	备注
医用控温仪	TCS4-1	1	台	45100.00	45100.00	/
脑循环功能治疗仪	KJ-3000A	1	台	44800.00	44800.00	/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ME7	1	台	299500.00	299500.00	/
肠内营养输注泵（肠内营养泵）	Nutricare-300V	2	台	2900.00	5800.00	/
输液泵	T2000	2	台	3300.00	6600.00	/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	HAWK-WS1	4	台	40000.00	160000.00	/
无创心排监护监测仪（病人监护仪）	BeneVision N12	1	台	108000.00	108000.00	/
PICCO 监护检测仪（病人监护仪）	BeneVision N12	1	台	108000.00	108000.00	/
有创血压监护仪（病人监护仪）	ePM 12M	10	台	58800.00	588000.00	/
中心监控系统工作站（中心监护系统）	BeneVision	1	台	76500.00	76500.00	/
重症 ICU 设备配套联接系统	/	1	套	29500.00	29500.00	会议平板（多媒体交互一体机（电视机）：MRD-C200；台式机：联想

						启天 M650; 笔记本电脑: 联想昭阳 E5
合计总金额: (大写) 人民币: 壹佰肆拾柒万壹仟捌佰元整 (小写) ¥: 1471800.00 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设备, 并且采用规范设计和合格的材料制造, 各方面符合合同所规定的质量、规格、型号等要求。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乙方在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货单位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甲方所要求乙方所提供的有效证件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审计部门要求乙方提供的其他有效证件。

三、交货

- 1、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
- 2、交货方式: 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装卸货物费用, 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乙方使用前, 该设备所产生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 3、交货地点: 永城市人民医院。

四、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 1、设备自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保修期 壹 年。

在保修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更换零部件或退换。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设备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 2、乙方提供 壹 年免费维修, 如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6 小时到达甲方现场, 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有关技术性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给予答复。

- 3、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甲方所在地的专业质量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五、设备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 1、乙方应在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 2、包装上注明货物品种及数量。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商检单、报关单、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与设备一起送达。

六、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验收

- 1、甲方对乙方所交设备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双方确认的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 2、安装由甲、乙双方现场安装调节机器，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七、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实际财务状况和工作需要通知乙方，经甲方同意方可实施采购计划。
- 2、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设备货款。

八、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调试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所供设备达不到约定技术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全部货款。
- 3、设备验收时，产品实际技术参数与甲方招标文件不相符或与乙方投标文件不相符，弄虚作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禁止商业贿赂和保守商业秘密、知识产权

- 1、乙方承诺在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向甲方人员赠送现金、物品或以其他方式给予甲方人员利益。

2、双方负有谨慎保护对方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的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披露、自用及许可他人使用。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在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一、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地为：永城市人民医院。

甲方（盖章）：永城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徐刘翔 赵斌

2024年 10 月 31 日

2024年 10 月 31 日